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6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环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能源加工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环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生物能源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环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选址于沅江市南嘴镇百家沟村原鲤鱼塘小学，租赁沅江市安华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生物能源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年产20000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和1条年产40000吨生物质压块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撕裂压制区、制粒区、原料堆场、晾晒区、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南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

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环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能源加工基地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碎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制粒工序采取“集气罩+沉降室”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撕裂、压块、传输等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林地施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

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传输、制粒、撕裂、破碎、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